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耿成轩女士、林爱梅女士、赵春祥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 PPP 公司的议案

公司及联合体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聊城市政府就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PPP 合作建设项目事项开展合作，并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为推动项目实施，公司计划与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佳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四方共同出资，设立聊城市科融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PPP 合作建设项目的实施。拟设立的 PPP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山东佳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5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5-56。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